

2025年度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
(厦门总商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地方事务和经济、社会问题重大决策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议并协助贯彻执行。

（二）遵循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统战工作方针，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负责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考察、举荐工作，培养和建立骨干分子队伍。

（三）开展协调和维权服务工作，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企业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工作。

（四）为会员提供市场、技术、商品等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工商专业人员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组织会员参加有关对内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帮助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五）开展与海外工商社团和其他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络，参与“投洽会”和“台交会”的宣传推介和客商邀请、接待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促进我市对外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

（六）聚焦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商会改革发展的各项举措，探索创新商会治理和运行模式，进一步完善商会的职能作用、加强商会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工商联指导引导服务能力，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发展

稳步展开。

(七)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发挥厦门市工商联直属商会行业党委功能作用,理顺体制,加强领导与指导。以商会党支部为核心,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全面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八)发展会员和团体会员组织,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和管理会员和团体会员组织的数据库;负责原工商业者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九)联系和指导各区商会、所属行业协(商)会自身建设。

(十)负责非公有制经济及其代表人士及工商联地位作用的宣传,报送工商界信息;负责厦门工商资讯及文史资料的采编和建档工作。

(十一)负责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各项工作任务督办落实、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及市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及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控分析。

(十二)对接金融、税务、科技、税保为主的“店小二”惠企服务,发布民营企业百强榜单。

(十三)落实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恳谈会制度,开展“四走”调研,收集反映并积极协调解决民营企业有关诉求。

(十四)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发挥资源优势,参与全市招商工作,开展以商引商、精准招商活动。

(十五)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闽宁协作、乡村振兴、助残助学助老、“爱心厦门”等光彩慈善事业。

(十六)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商联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对民营经济和工商联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坚持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围绕中心融入发展大局，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自身组织建设，推动工商联事业创新发展，助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激发思想政治引领效能，在凝聚思想共识上走在前、做示范。一是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

全市工商联系统和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民营经济领域落细落实。二是**深化拓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和创新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持续探索丰富理想信念教育工作方式方法，继续以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为重点，深化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举办2场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班，组织3场“总商会大讲堂”，结合青年节、建党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组织践学交流，进一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三是**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压紧压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典型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所属商会和会员企业力量资源，共同构建“内聚力量、外树形象”的宣传工作新格局，牢牢构筑工商联系统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及网络安全领域的坚强防线，不断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和民营经济有为论。持续规范自媒体平台运营，优化采、编、审、发等机制流程，积极探索新媒体传播特点，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拓展传播领域，配合做好民营经济领域舆情分析研判。积极培育高素质的工商联宣传信息舆情员队伍，通过讲座、培训、交流等形式提升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水平，为促进“两个健康”提供宣传舆论力量支撑。

（二）聚力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在落实决策部署上赋动能、强根基。一是**培养高素质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坚持“凡进必评”原则，严把人选政治关和遵纪守法关，不断规范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推荐工作。积极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参加各类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调动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持续开

展“百商万人献血公益行”活动，深化“万企兴万村·百会万企兴村富民”行动，不断助推东西部协作、乡村全面振兴、闽西南协同发展等取得新进展，引导所属商会和会员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加助学、助残、助岗等各类光彩公益事业。二是做好招商联络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大“以商引商”力度，发挥民营企业和所属商会桥梁纽带作用，联动招商部门和各区工商联开展联络招商，办好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做好意向项目联系和民营企业增资扩产摸底与跟踪服务。扩大与海外商会的交流往来，加强与台商台胞台青的对接联系，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暨民营企业百强评选，持续提升榜单公信力。搭建政企沟通协商平台，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是提升调查研究和参政议政水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确定2025年度调研工作方向和重点选题，把好课题征集、调查研究、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加强参政议政能力建设，认真做好市政协十四届四次大会发言及提案工作。注重发挥界别委员群体作用，加强专题调研工作，积极搭建“发声”平台，推动界别委员认真履职尽责和建言献策。

（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在促进“两个健康”上创机制、开新局。一是发挥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手作用**。构建和优化服务**工作体系**，进一步发挥所属商会平台作用，打造工商专业培训服务载体和经济服务群工作载体，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根据市发改委和金融办关于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专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组织动员各区工商联、所属商会配合各区、自贸区、火炬高新区等联动银行走访企业。二是当好协

助党和政府与民营企业沟通协调的桥梁纽带。继续办好“厦门企业家日”活动，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营造尊商、亲商、重商良好氛围。认真做好全国工商联每季度民营企业运行状况调查工作，做好成果转化，努力推动问题得到解决。落实与商会组织、民营企业沟通协商机制，积极参加政党协商、政协协商，通过调研视察、议事共商等形式，运用政协提案、信息专报、课题调研、社情民意等渠道，及时反映民营企业呼声期盼。三是联动公检法司积极维护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会同公检法司部门深化法律服务，推进政法座谈会，做好意见收集与反馈工作。调动“法律会长”积极性，指导开展商会自我服务活动。强化市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服务企业职能，持续发挥“网上工商联”民企诉求直通车、民企经贸商事调解直通车、顾问服务团的作用。

（四）培育中国特色一流商会，在深化商会改革上添动力、谋实招。一是持续助推商会发展提速。重点围绕我市“4+4+6”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在新领域、新业态组建商会，在扩量上求突破、在提质上出实招、在增效上见真章，持续有力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区级工商联和所属商会发展会员的生力军作用，持续扩大会员覆盖面，不断优化会员结构，重点加强镇街商会建设。二是持续加强商会党建工作。持续抓实抓好商会党建工作，为商会高质量发展定向把舵，充分发挥所属商会行业党委职能，助力理顺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不断改进商会党组织负责人暨统战工作联络员培训，统筹推进党组织覆盖和质量建设。持续打造“红青庭”党建联盟品牌，不断增强商会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三是持续推进商会规范发展。健全

所属商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商会换届、成立工作的领导与指导，严格开展资格审查和综合评价，坚持“6+1”实地考察，选好配强商会领导班子。积极开展所属商会人才培训，推进秘书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举办商会会长、秘书长、秘书培训，开展商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活动，加强业务培训交流，促进提升履职能力。做好全国“四好”商会、省级“四好”商会争创工作，认真开展市级“四好”商会认定，积极打造具有厦门特色的现代化商会组织。

（五）不断加强自身改革建设，在服务改革大局中践初心、担使命。一要继续健全工商联组织作用发挥机制。不断加强党组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带领党员干部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开展“快字当头提效率、机关带头转作风”专项行动，推进政治机关、模范机关建设。注重发挥企业家主体作用，持续健全完善履职情况评价体系，着力推进履行职责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工商联工作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影响力。二要继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积极落实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持续开展“四走五送六提升”活动，常态化走访所属商会、会员企业和我市百强民营企业，做好政策宣贯、问题调处、意见收集，当好服务民营企业的“店小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和市委巡察整改成效，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深化“第一议题”制度，从严从实抓好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三是持续在干部队伍“选育管用”上下功夫。以努力把工商联建

设成为政治坚定、服务高效、团结奋进、充满活力的民营经济人士之家为目标，着力锻造勤廉并重的工商联机关干部队伍，加大干部能力素质培训，着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坚持“周晒工作、月报总结、季度考核、年度总评”干部监督考核机制，全面提升干部素质和机关效能，切实增强工商联服务改革大局的能力。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2025年收入预算为2,336.24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92.54万元，下降3.8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336.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6.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2025年支出

预算为2,336.2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92.54万元，下降3.8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67.7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04.36万元，公用支出263.40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68.47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6.2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80.14万元，下降3.32%，主要是由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人员经费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91.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8.47万元。主要用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基层商协会组织工作、组织企业参展学习考察、海内外工商社团合作交流招商、调研培训、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调研等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3.8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7.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8.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0.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5.4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本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2.00万元。主要用于海内外各地工商联、闽商社团及相关单位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

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公务接待活动支出规模保持上年水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48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工商业联合会（厦门总商会）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8.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5.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36.24	本年支出合计	2,336.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36.24	支出总计	2,336.24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36.24	2,336.24	2,067.77	268.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40	1,760.40	1,491.93	268.4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60.40	1,760.40	1,491.93	268.47			
2012801	行政运行	1,491.93	1,491.93	1,491.93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47	268.47		26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2	499.92	49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92	499.92	49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87	303.87	30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8	117.88	11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7	78.17	78.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1	75.91	7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1	75.91	7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6	50.46	5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5	25.45	25.4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6.2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4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5.9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336.24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2,336.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336.24	2,067.77	1,804.36	263.40	268.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0.40	1,491.93	1,228.53	263.40	268.4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760.40	1,491.93	1,228.53	263.40	268.47
2012801		行政运行	1,491.93	1,491.93	1,228.53	263.4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47				26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2	499.92	49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92	499.92	49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3.87	303.87	30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8	117.88	117.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17	78.17	78.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91	75.91	75.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91	75.91	7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6	50.46	5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5	25.45	25.4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067.77	1,804.36	263.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0.49	1,500.49	
30101	基本工资	237.58	237.58	
30102	津贴补贴	444.76	444.76	
30103	奖金	407.88	407.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35	116.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17	78.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1	49.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45	25.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1.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15	12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8	16.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40		261.40
30201	办公费	21.14		21.14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5.50		1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80		44.8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4.19		54.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30.51		30.51
30229	福利费	2.34		2.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2	46.42		46.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87	303.87	303.87	
30305	生活补助	8.80	8.80	8.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07	295.07	295.07	
310	资本性支出	2.01	2.01		2.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	1.91		1.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0	0.10		0.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48-厦门总商会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预算金额	人员支出	1,804.36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公用支出	263.40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268.47	第一季度1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5%，第四季度25%	合计	2,336.24	2,336.24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课题调研和参政议政工作	课题调研数		大于等于	15	个		
	委员满意度			95%			调研培训费42.00万元
	发挥参政议政职能，传递工商界别声音		大于等于	3	次		
	经济服务专员等业务培训		大于等于	3	次		
	国内招商次数		大于等于	4	次		
	民企百强系列榜单		大于等于	4	个		
	国境外招商推介及海外联络		大于等于	4	次		综合工作经费132.87万元
	参加投融资会异地商会会长数		大于等于	30	个		
	参加回乡闽南商座谈会人数		大于等于	30	人		
	编印百强调研分析报告		大于等于	1	本		
绩效目标	异地闽南社团满意度			90%			
	商协会业务培训		大于等于	3	次		
	落实全联省联民营经济人士学习教育资料征订		大于等于	500	份		
	民营运行状况营商环境问卷调查		大于等于	1500	份		
	商协会满意度			90%			
	民营运行状况营商环境分析报告		等于	5	篇		商协会专项工作经费93.60万元
	推进异地厦门商会建设		大于等于	2	次		
	落实全联省联两报一刊订阅完成率			100%			
	商会依法登记注册率			100%			
	常执委会、会长联席会等会务活动		大于等于	4	次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48-厦门总商会	主管部门	348-厦门总商会	
总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根据市工商联（总商会）的三定方案主要职责，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培育高素质宣传舆情队伍，加大干部能力素质培养力度，有效引导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加强闽商联络服务，增强海外联络，增进厦门对内对外交流，配合市政府做好会展服务保障等工作。立足“两个健康”主题，充分发挥工商联参政议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课题研究工作，加强成果转化，积极参加协商一、建言献策。对民营经济人士、所属商会开展教育培训引导、工作交流促进等工作，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68.4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68.4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综合工作经费，调研培训费、商协会专项工作经费等		
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5%，第四季度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境外招商推介及海外联络	大于等于 4 次
			国内招商次数	大于等于 4 次
			课题调研数	大于等于 15 个
			民营运行状况营商环境问卷调查	大于等于 1500 份
			商协会业务培训	大于等于 3 次
			两报一刊资料订阅	大于等于 500 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常执委会、会长联席等会务活动	大于等于 4 次
			民营运行状况营商环境分析报告	大于等于 5 篇
			民企百强系列榜单	大于等于 4 个
			推进异地厦门商会建设	大于等于 2 次
经济服务专员等业务培训			大于等于 3 次	
参加回乡闽商座谈会人数			大于等于 3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投洽会的异地商会会长数	大于等于 30 个	
		发挥参政议政职能，传递工商界别声音	大于等于 3 次	
		落实全联省联两报一刊订阅完成率	100%	
		编印百强调研分析报告	等于 1 本	
		商会依法登记注册率	100%	
		异地闽商社团满意度	90%	
委员满意度	95%			
商协会满意度	90%			